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豁免承诺内容

2019年12月26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申请豁免其在任董事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的锁定承诺的通知，该项承诺系其在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及依据

2010年7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第3.8.3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于2012年3月16日根据以上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如离任，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8年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二）（以下简称“答投资者问（二）”）。根据答投资者问（二）第十六问的回复，《实施细则》发布后不再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3 条和 3.8.14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自 2012 年 3 月 16 日起至今，顾永德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相关规定。

2019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合计不低于公司2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促使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时解决顾永德的融资债务及股票质押问题，对于不再执行的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3条内容的相关承诺，顾永德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豁免其作出的该项锁定承诺议案，顾永德在任公司董事长期间继续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该项承诺的豁免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三、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时也能解决顾永德先生的融资债务及股票质押问题，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有利于上市公司依托国有资本政策、资源、资本优势，做大做强核心主业，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

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